

公司代码:600695 900919 公司简称:绿庭投资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龙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晓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伟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准确、完整。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注:1.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投资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发生亏损主要是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上期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Rows include 绿城(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etc.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 2020-018 B股 900919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上海大江晟欣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晟欣”);
● 增资金额:以债转股方式对大江晟欣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为优化全资子公司大江晟欣的资产负债结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大江晟欣增资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江晟欣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大江晟欣100%的股权,大江晟欣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大江晟欣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78981667
3、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三路77号10幢11层1103室
4、法定代表人:朱家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4-03-06
7、营业期限:2014-03-06至2043-03-05
8、经营范围: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食用农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 2020-017 B股 900919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总部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Rows include SHENWAN HONGYUAN NOMINEES (HK) LIMITED,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etc.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etc.

2. 合并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说明: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etc.

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前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栋 日期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 2020-018 B股 900919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上海大江晟欣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晟欣”);
● 增资金额:以债转股方式对大江晟欣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为优化全资子公司大江晟欣的资产负债结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大江晟欣增资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江晟欣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大江晟欣100%的股权,大江晟欣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大江晟欣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78981667
3、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三路77号10幢11层1103室
4、法定代表人:朱家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4-03-06
7、营业期限:2014-03-06至2043-03-05
8、经营范围: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食用农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 2020-017 B股 900919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总部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3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雅安锂业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雅安锂业增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锂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增强雅安锂业运营能力,提高雅安锂业行业竞争力,现拟使用募集资金对雅安锂业增资,增资完成后,雅安锂业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3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2018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903.00万元(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9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2日全部到位,经信永和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9DCA02199)。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Rows include 1 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雅安锂业负责具体实施“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公司于2019年4月将募集资金57,000万元以借款方式借给雅安锂业用于项目建设,现拟将其中的30,000万元转为本次增资款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九票通过、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雅安锂业增资的议案》。
(四)本次向雅安锂业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3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戎斌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

2.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总数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有最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按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Rows include 1 新增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1.1万吨氢氧化锂, 2 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按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Rows include 1 新增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1.1万吨氢氧化锂, 2 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按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

3.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单水氢氧化锂、碳酸锂、元明粉的生产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股权结构:雅安锂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6.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83,137.42万元,总负债66,392.91万元,净资产16,744.5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3,204.32万元,净利润-2,378.76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82,741.3万元,总负债66,086.82万元,净资产16,654.4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81.73万元,净利润-542.13万元。

三、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已在本次增资的子公司雅安锂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将专门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雅安锂业的增资有利于降低其负债率,增强雅安锂业的经营实力和运营能力,提高雅安锂业的行业竞争力,为雅安锂业的后续生产提供充分的保障。本次增资由公司全体股东协商解决,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DCA0825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DCA0825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DCA0825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DCA0825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DCA0825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DCA0825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DCA0825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DCA0825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DCA0825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DCA0825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DCA0825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